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09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

4、变更程序

公司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据此，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 日